版本号：SXJH-2026-02320261119002

# 磋 商 文 件

##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数字素材库暨数字档案分管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JH-2026-023

采 购 人 ： 留坝县融媒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佳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2日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陕西佳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留坝县融媒体中心 委托，拟对 数字素材库暨数字档案分管建设项目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编号： SXJH-2026-023

## 二、采购项目名称： 数字素材库暨数字档案分管建设项目

## 三、采购项目简介

建成覆盖留坝生态、文旅、非遗、民生等全领域的数字素材库，依托素材库支撑年度文旅宣传活动，以数字文化服务推动乡村经济与文化的协同振兴

##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主体资格：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需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 八、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 九、本磋商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

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留坝县融媒体中心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留坝县环城路中段

邮编： 724100

联系人： 马丹妮

联系电话： 17792192715

代理机构： 陕西佳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北关街道办事处的进西路青龙观社区综合楼二楼208室

邮编： 723000

联系人： 余超

联系电话： 15191925494

采购监督机构： 留坝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谭小玲

联系电话：1389263999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br>采购包1：400,000.00元<br>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br>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br>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br>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r>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br>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br>2.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r>3.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 | |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1.（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br>2.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br>3.（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
| 8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br>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9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10 | 异常低价审查 |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
| 11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br>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
| 12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3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4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
| 15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br>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br>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金额的1.5% |
| 16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7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 | |
|---|---|---|
| 18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9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20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21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br>（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br>（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br>（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br>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 22 | 其他说明 |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

## 2.2 总则

###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留坝县融媒体中心和陕西佳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享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留坝县融媒体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佳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项目的采购人是留坝县融媒体中心。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佳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2.3 磋商文件

###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6.6 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合同约定

####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2.7 纪律要求

####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佳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佳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佳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余超

联系电话：15191925494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关街道办事处滨江路中青凯旋门4号楼底商202号

邮编：723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

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 3.1采购项目概况

建成覆盖留坝生态、文旅、非遗、民生等全领域的数字素材库，依托素材库支撑年度文旅宣传活动，以数字文化服务推动乡村经济与文化的协同振兴。

##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
|---|---|---|---|---|---|---|---|---|---|---|
| 1 | 数字素材库暨数字档案分管建设 | 1.00 | 40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 1 | 数字素材库暨数字档案分管建设 | 项 | 元 | 400,00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数字素材库暨数字档案分管建设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 1 | 数字素材库暨数字档案分管建设 | 数字素材库暨数字档案分管建设 | 项 | 元 | 400,000.00 | 总价 | 无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数字素材库暨数字档案分管建设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 **一、项目概述**<br><br>**（一）项目基本情况**<br><br>项目名称：留坝县融媒体中心数字素材库暨数字档案分管建设项目。<br>建设单位：留坝县融媒体中心。<br>建设性质：信息化建设项目（新建）。<br>建设地点：留坝县融媒体中心。<br>建设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需求分析、系统开发、部署实施、数据整理、试运行和验收交付。<br><br>**（二）建设背景与必要性**<br><br>媒体融合发展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我中心作为县级融媒体中心，承担县域新闻宣传、舆论引导和综合服务的重要职能，在长期采编播出和政务宣传实践中积累了大量图片、视频、音频、文稿、设计源文件、工程文件和成片等数字资产。这些素材既是县域发展和宣传工作的历史记录，也是日常采编、专题策划和政务传播的重要生产资料。建设统一数字素材库，既要解决素材集中存储、标准编目、快速检索和授权共享问题，也要适应融媒体内部高频、大文件、跨软件制作的实际工作方式。<br>当前，我中心素材管理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素材分散存放在个人硬盘、办公电脑和临时网盘中，缺乏统一存储和规范管理，存在丢失、误删风险；二是检索依赖人工经验，查找效率低，重复拍摄和重复制作现象突出；三是大文件通过网页反复下载再导入制作软件，调用链路长、效率低；四是跨单位共享范围和权限界定不清，外链难以控制；五是历史素材缺乏标准元数据，人员换岗后难以接续。建设数字素材库暨数字档案分管建设系统并配套素材整理、上传、维护等专项技术服务，既是落实媒体融合发展要求的客观需要，也是提升我中心采编效率和资产运营能力的现实需要。 |

### （三）建设目标

通过项目建设，形成集中存储、统一编目、精准检索、分级授权、内外共享和制作协同的一体化数字素材库体系，实现素材集中、可交接、可追溯，降低丢失风险；常用素材快速定位，减少重复拍摄和制作；缩短素材调用链路，贴合采编和后期工作习惯；实现可控的定向共享，保留完整操作记录；资产可持续运营，支持岗位交接和历史查询。同步建立素材整理、上传、系统维护的常态化技术服务机制，确保历史素材全部整理入库、新增素材持续归档、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四）建设内容与总体安排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三大板块:

1. 硬件设备与网络建设。采购应用服务器、防火墙、交换机及光纤、机柜等网络配套设备，构建系统运行的基础硬件和网络环境；

2 . 平台软件建设。建设Web管理端和局域网Windows桌面应用程序，实现素材入库、编目、检索、共享、统计和安全审计等功能；

3. 技术服务。开展历史素材整理、素材上传和系统维护三类技术服务，保障素材资产完整入库和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 二、建设依据

### （一）政策依据

1 .《关于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20年9月26日印发）；

2 .《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规范》（广电发〔2019〕5号，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2019年1月15日联合发布）；

3 .《县级融媒体中心省级技术平台规范要求》（GY/T 321-2019，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实施）。

### （二）技术与安全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通过，2025年修正，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2.《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3. 我中心现有采编、播出和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 三、现状问题与需求分析

### （一）现状问题

结合中心实际，对素材管理和使用现状进行梳理，主要问题如下：

**表1 现状问题与具体表现**

| 现状问题 | 具体表现 |
| --- | --- |
| 存储分散 | 素材分散在硬盘、电脑和临时网盘，NAS目录与命名不统一 |
| 检索低效 | 依赖人工凭经验查找，检索耗时长 |
| 调用链路长 | 大文件在Web页面中反复下载再导入制作软件 |
| 共享难控 | 跨单位共享范围不清晰，外链难以控制 |
| 元数据缺失 | 历史素材缺乏标准元数据，人员换岗后难以接续 |

### （二）建设需求

1. 集中存储与大文件高速传输需求。需提供稳定可靠的集中存储空间，支持局域网高速访问和多用户并发；

2. 标准编目与快速检索需求。需建立统一目录、标签、项目和版本规范，支持关键词、标签、时间、地点、人物、格式、全文和相似图检索；

3. 分级授权与受控共享需求。需按组织、角色、目录和共享包授权，支持有效期、水印、下载次数和撤销机制；

4 . 制作协同需求。需提供与Premiere、剪映、Photoshop等制作软件协同的桌面应用程序，支持拖拽调用、文件夹回传和断点续传；

5. 技术服务需求。需完成历史素材的盘点、分类、编目和批量入库，并建立系统日常维护、数据备份和应急保障机制。

## 四、总体建设方案

### （一）总体架构设计

系统采用“本地存储与计算为主、Web统一管理、桌面应用程序深度协同、域名受控访问”的一体化架构。Web与桌面应用程序使用同一套账号、权限、素材元数据和审计接口，不建立两套独立素材库。

**表2 总体架构分层及职责**

| 架构层 | 组成 | 主要职责 |
| --- | --- | --- |
| 基础设施层 | 机房、千兆/万兆局域网、交换机、防火墙 | 提供稳定的网络、电力和边界环境 |
| 存储层 | 本地NAS、快照空间、独立备份介质 | 保存原始文件、缩略图、临时文件和备份副本 |
| 数据支撑层 | MySQL、检索引擎、文件索引、素材特征库 | 保存素材元数据、用户权限、日志、索引和相似检索特征 |
| 应用服务层 | 认证服务、数字素材服务、共享服务、转码服务、任务队列 | 提供平台核心业务和统一API |
| 用户接入层 | Web管理、管理后台、Windows桌面应用程序、外部域名入口 | 满足内部生产、后台运维和外部授权访问 |
| 安全运维层 | 反向代理、HTTPS、日志、监控、备份恢复和告警 | 保障访问安全、业务连续性和问题定位 |

## （二）网络部署与访问方式

1 . 内网用户。我中心工作人员可通过Web浏览器访问，也可通过Windows桌面应用程序访问高频生产功能，桌面应用程序的大文件任务优先走局域网高速通道。

2 . 外部单位。通过专用域名访问HTTPS Web管理，管理员按组织、角色、目录或共享包授权；外部用户不安装桌面应用程序，不直接访问NAS。

3 . 服务区。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检索服务和转码服务按需分区部署；NAS只向必要服务开放SMB/NFS或受控文件接口。

4 . 管理区。NAS管理、数据库管理和系统运维使用独立管理网络或受控运维入口，数据库、SMB/NFS和设备管理端口不暴露到互联网。

5 . 边界访问。域名解析至防火墙或反向代理，只转发业务所需HTTPS请求；外部共享采用平台生成的受控链接，不生成永久裸文件地址。

## （三）平台功能建设

### 1. Web管理与后台

**表3 Web管理与后台功能模块**

| 模块 | 功能内容 |
| --- | --- |
| 平台首页 | 经典图片、热门标签、使用情况统计 |

| | |
|---|---|
| 图片素材管理 | 分类、标签、缩略图、原图、裁剪、压缩、预览、相似图和批量下载 |
| 视频素材管理 | 分类、标签、首帧、代理预览、时长、分辨率、编码信息、字幕/音频信息和下载 |
| 其他素材管理 | 图片、音频、视频的分类、上传、编辑、预览及版本管理 |
| 素材入库 | 批量上传、文件夹导入、断点续传、哈希计算、病毒扫描、格式识别、缩略图和代理文件生成 |
| 检索中心 | 标题、关键词、标签、拍摄时间、地点、人员、来源、格式、分辨率、图片对比和相似图检索 |
| 共享发布 | 共享包、授权目录、审批、有效期、访问范围、下载次数、水印、链接撤销和下载记录 |
| 账号权限 | 组织管理、角色管理、目录权限、素材密级、下载权限、外链权限、管理员分级和密码策略 |
| 统计分析 | 上传、搜索、预览、下载、共享、热门标签、用户活跃度和NAS容量趋势 |
| 系统运维 | 转码队列、失败任务、索引重建、容量告警、证书提醒、日志检索、备份检查和参数配置 |

**2. Windows桌面应用程序局域网应用**

Windows桌面应用程序是本方案的内部生产接入端，与Web端共同组成一个完整的用户工作入口。它不替代Web后台，也不绕过服务端权限，而是把数字素材库系统的能力嵌入Windows文件操作和融媒体制作流程。

**表4　桌面应用程序能力设计**

| 能力 | 具体设计 | 对应场景 |
|---|---|---|
| 资源管理器式浏览 | 目录树、缩略图、列表、收藏夹、最近使用、项目视图和快捷筛选 | 采编、摄影摄像和后期人员日常找素材 |
| 拖拽取用 | 搜索结果直接拖入Premiere、剪映、Photoshop、Word等支持拖放的软件 | 素材搜索后直接进入制作软件 |
| 右键调用 | 复制链接、下载代理、下载原片、发送到制作目录、查看元数据、生成共享包、加入收藏 | 减少打开网页和重复点击 |
| 文件夹回传 | 把Windows文件夹、相机卡导出目录、工程文件或成片拖入客户端，自动创建上传任务 | 批量回传采集素材和制作成果 |
| 任务队列 | 显示上传、下载、转码、索引进度，支持暂停、继续、失败重试和断点续传 | 适应视频等大文件的长时间任务 |

| | | |
|---|---|---|
| 本地缓存 | 按用户和项目隔离缓存，支持容量上限、自动清理、缓存失效和受控加密 | 减少重复下载，提高制作响应速度 |
| 剪贴板协同 | 复制素材名称、素材ID、受控文件路径或临时下载链接 | 在文稿、群聊和制作软件中快速引用 |
| 自动更新 | 管理员发布版本，客户端检查更新、静默安装，异常时支持回滚 | 统一维护多台Windows工作站 |
| 状态提示 | 显示网络状态、权限状态、缓存空间、任务失败原因和服务器连接情况 | 让故障和任务状态可见 |

**3. 桌面应用程序与制作软件协同流程**

用户登录桌面应用程序后检索素材，双击进入预览，或将素材拖入制作软件。客户端先校验账号、目录、素材密级和下载动作权限，再从应用服务器获取代理文件或原片到受控缓存目录，并记录素材ID、用户、项目、时间和调用方式。制作完成后，用户可将工程文件、成片和补充素材拖回桌面应用程序，系统创建入库任务，补充元数据，建立版本关联并进入审核流程。

## （四）数据规范与素材生命周期

1

平台按图片、视频、音频分别配置元数据表单。基础字段包括素材名称、类型、格式、大小、时长/尺寸、创建时间、入库时间、来源单位、拍摄时间、拍摄地点、拍摄人员、栏目/项目、关键词、开放级别、审核状态、关联素材和使用说明。

**表5　素材生命周期管理要求**

| 生命周期 | 平台处理 | 管理要求 |
|---|---|---|
| 采集入库 | 上传、病毒扫描、哈希计算、格式识别、生成缩略图和代理文件 | 原始文件保留，失败任务可重试 |
| 编目审核 | 补充标签和拍摄信息，进行重复检测、相似检测和内容审核 | 未审核素材默认限制外部共享 |
| 生产使用 | 检索、预览、下载、桌面应用程序拖拽调用和制作引用 | 记录用户、项目、版本和使用行为 |
| 共享发布 | 创建共享包、审批、加水印、设置有效期和访问范围 | 到期自动失效，支持随时撤销 |
| 归档 | 项目归档、只读保护 | 归档素材不可随意覆盖 |
| 备份恢复 | NAS快照、独立备份、抽样恢复和恢复报告 | 保证素材与元数据、权限关系一致 |

## （五）权限、安全与运维设计

1. 按组织、角色、目录、素材密级和操作类型授权，下载原始文件、批量导出、创建外链、删除和恢复分别控制。

2. 管理员分级，重要操作二次确认；支持密码策略、登录失败锁定、会话超时和必要的二次认证。

3. 原始素材默认只读，编辑通过新版本或派生文件完成；删除、恢复、权限变更、下载、共享和桌面应用程序调用全部写入审计日志。

4. 上传文件执行病毒扫描、敏感词检查、哈希去重和格式识别；对完全相同文件自动拦截，对视觉相似素材提示复用或人工确认。

5. 客户端缓存按用户和项目隔离，离职或禁用账号后缓存失效；客户端通过服务端接口取数，不允许绕过平台直接访问NAS。

6 . 采用NAS快照加独立备份介质的组合策略，并按重要程度保留一份离线或异地副本，定期进行恢复演练。

7 . 监控应用服务器、NAS、数据库、转码队列、检索索引、证书和磁盘容量，对异常登录、容量不足和失败任务告警。

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GB/T 22239-2019等要求落实网络安全防护措施，重要系统和数据按规定实施等级保护。

## （六）技术选型

**表6 技术选型建议**

| 领域 | 建议技术 | 说明 |
| --- | --- | --- |
| Web前端 | Vue.js / Vue 3 | 支持电脑端自适应页面和统一组件规范 |
| Windows桌面应用程序 | C++/Qt | 一期优先验证拖拽、缓存、软件调用和自动更新，技术路线在原型阶段定型 |
| 后端 | Java / Spring Boot | 提供稳定、可扩展的认证、素材管理、共享和开放接口 |
| 数据库 | MySQL；按实际规模选用JSON字段或MongoDB | 存储用户、权限、素材元数据、任务和审计记录 |
| 检索与特征 | Elasticsearch / OpenSearch + 向量或特征库 | 支持全文、标签、过滤、相似图和图搜图 |
| 媒体处理 | FFmpeg + 图片处理服务 + 病毒扫描 | 生成代理、缩略图、首帧并提取媒体技术元数据 |
| 存储 | 本地NAS SMB/NFS + 分层目录 | 原始、代理、缩略图、临时和备份分目录管理 |
| 安全 | HTTPS、反向代理、防火墙、最小权限、日志审计 | 外部仅暴露业务入口，管理端口不对外开放 |

## 五、技术服务方案

### （一）服务总体安排

为保证数字素材库暨数字档案分管建设系统建成后“建得好、用得上、转得动”，本项目在系统建设的同时安排专项技术服务。技术服务由我中心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专业服务单位承担，我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验收考核。

技术服务涵盖素材整理、素材上传和系统维护三个方面。其中，素材整理和素材上传服务在建设期内集中实施，完成中心现有全部历史素材的整理和入库；系统维护服务覆盖建设期和运行期，建设期首年维护费用计入项目总费用，自次年起按1.8万元/年另行计列。

**表7 技术服务总体安排**

| 服务类别 | 服务内容 | 服务周期 | 服务方式 |
| --- | --- | --- | --- |
| 素材整理服务 | 历史素材盘点、目录规范、分类编目、去重清理、质量检测 | 建设期内集中实施 | 驻场服务 |
| 素材上传服务 | 批量导入、格式规范、技术处理、审核入库、增量更新 | 建设期内及系统运行期间持续 | 驻场+远程 |
| 系统维护服务 | 日常巡检、故障处理、备份恢复、安全加固、升级优化、用户支持 | 年度服务（首年计入总费用） | 驻场+远程+值班 |

### （二）素材整理服务

1. 历史素材盘点摸底。对中心分散在个人硬盘、办公电脑、移动存储和临时网盘中的图片、视频、音频、文稿、设计源文件、工程文件和成片进行全面清查，按载体、类型、数量、容量建立《历史素材盘点台账》，明确素材分布和整理范围。

2 . 目录与命名规范统一。结合中心业务实际，建立“栏目/专题—年份—类型”的目录体系，统一素材命名规范，明确原始素材、代理文件、成片、包装工程文件的存放目录和命名规则。

3. 分类整理与去重清理。按栏目、专题、活动和业务类型对素材进行分类归位；通过哈希计算识别完全相同文件并去重，对视觉相似素材进行人工甄别，对低质、冗余、损坏和失效素材提出清理或保留建议，报我中心确认后处理。

4. 编目著录与元数据补充。为入库素材补充素材名称、拍摄时间、拍摄地点、拍摄人员、来源单位、栏目/项目、关键词、版权状态、审核状态和使用说明等元数据，实现素材“一库一档、可查可溯”。

5. 质量检测与异常处理。对素材格式、编码、分辨率和完整性进行检测，对损坏文件进行修复或剔除，对格式不规范素材按统一转码规范处理，确保入库素材质量达标。

6. 成果输出。整理工作完成后，向建设单位提交《历史素材整理台账》《素材编目清单》和遗留问题清单，作为验收依据。

## （三）素材上传服务

1. 批量导入与格式规范。按照整理后的目录和命名规范，将历史素材批量导入数字素材库系统，导入过程遵循系统统一的格式、命名和目录挂接要求。

2. 技术处理。上传过程中执行哈希计算去重、病毒扫描、格式识别，并自动生成缩略图和代理文件，确保入库素材可预览、可检索、可调用。

3. 审核入库。素材入库执行“上传—编目—审核—发布”流程，未审核素材默认限制外部共享；审核通过后按开放级别开放检索和使用。

4. 增量更新与持续入库。建立新增素材常态化入库机制，采编、摄影摄像、后期制作等岗位产生的素材按周或按月定期回传归档，形成素材持续沉淀的良性循环。

5. 成果输出。服务单位按周提交《素材上传记录》《入库清单》和数据统计报表，我中心按月核对入库数量和质量。

## （四）系统维护服务

1 . 日常巡检。对应用服务器、NAS、数据库、检索服务、转码队列、网络设备和存储容量进行周期性巡检，及时发现和处理运行隐患，输出巡检记录。

2. 故障处理。建立分级故障响应机制：一般故障24小时内响应处理，重大故障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提出处置方案，紧急故障（系统宕机、数据不可用等）立即响应、当日恢复。处理后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3 . 数据备份与恢复。按计划执行NAS快照和独立备份，定期开展备份有效性验证和抽样恢复演练，确保素材、元数据、版本和权限关系可完整恢复。

4. 安全加固与漏洞管理。跟踪系统安全公告，及时安装补丁和更新病毒库；定期核查账号权限、审计日志和边界安全策略，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

5. 版本升级与功能优化。根据中心业务需要，在服务范围内提供系统版本升级和功能优化支持，升级前制定方案并经我中心确认，升级后完成回归验证。

6. 用户支持与培训。提供账号开通、权限调整、使用咨询和操作培训，协助各岗位人员熟练使用Web端和桌面应用程序；人员变动时及时调整账号权限。

7. 应急保障。制定系统应急保障预案，在重大宣传活动、重要会议和应急处置期间安排专人值守，保障素材调取和系统运行。

8. 成果输出。服务单位提交维护日志、月度服务报告和年度服务总结，内容包括巡检情况、故障处理、备份恢复、安全事件、升级优化和用户支持情况。

## （五）服务方式与质量要求

1 . 服务方式。素材整理和上传服务以驻场服务为主；系统维护服务采取“驻场+远

程+值班”相结合方式，重大保障期间增加现场值守。

2 ．人员配置。服务单位应配备项目经理1名、编目整理人员不少于2名、运维工程师不少于1名，人员应熟悉广播电视和新媒体业务，具有同类项目服务经验。

3. 服务质量要求。

（1）素材整理完成率达到100%，历史素材全部完成盘点、分类和编目；

（2）素材上传入库准确率不低于99%，入库台账与系统数据一致；

（3）故障响应和处置时限达到约定标准，月度系统可用率不低于99%；

（4）备份策略执行率达到100%，每季度至少完成一次抽样恢复演练；

（5）服务满意度年度评价不低于90分（百分制）。

4. 考核与监督。我中心按月对技术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费用结算挂钩；服务不达标的，按合同约定扣减服务费或终止服务。

## 六、项目实施计划

### （一）实施阶段安排

**表8 项目实施阶段计划**

| 阶段 | 周期 | 交付内容 |
| --- | --- | --- |
| 需求分析与标准确认 | 第1-2周 | 需求说明、目录/标签标准、权限矩阵、网络和设备清单、桌面应用程序高频操作清单 |
| 原型与UI设计 | 第3-4周 | Web页面、桌面应用程序资源浏览、拖拽、右键、任务队列和共享流程原型 |
| 系统开发与部署 | 第5-8周 | Web、后台、API、NAS、数据库、检索、转码、权限和审计 |
| 桌面应用程序联调 | 第7-9周 | 拖拽调用、文件夹回传、缓存、断点续传、自动更新和权限一致性 |
| 数据整理与试运行 | 第10-11周 | 历史素材整理、上传入库、标签补录、用户培训、问题闭环和备份恢复演练（素材整理、上传服务集中实施） |
| 验收交付 | 第12周 | 测试报告、部署文档、用户手册、客户端安装包、备份报告、技术服务验收报告和验收报告 |

### （二）组织分工

1. 我中心成立数字素材库暨数字档案分管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由中心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负责项目统筹协调、重大事项决

策和验收审定。

2. 我中心（建设单位）负责：项目需求审定、建设标准确认、进度监督、质量检查、组织验收和经费保障；协调各科室配合素材整理、上传和系统部署；制定并落实素材管理、账号权限、备份恢复等内部制度。

3. 技术服务单位负责：按照合同和本方案要求实施系统建设、素材整理、素材上传和系统维护服务，接受建设单位监督考核，按要求提供各类台账、报告和验收资料。

## 七、验收标准与要求

### （一）系统功能验收

1. Web与桌面应用程序使用同一账号体系，目录、素材、下载和共享权限判断结果一致。

2 . 桌面应用程序可将搜索结果拖入至少一种图像软件和一种视频/剪辑软件，拖拽过程生成可识别的本地文件或代理文件。

3. 上传、下载、转码和索引任务具备进度、暂停、继续、失败原因和重试机制；网络中断后能够继续传输。

4. 外部账号只能访问授权目录或共享包；共享到期或撤销后链接失效，不能继续下载。

5. 原始文件、代理文件、缩略图和元数据关联正确；哈希重复文件可拦截，相似素材可提示。

6. 下载原片、外链创建、权限变更、删除恢复和桌面应用程序调用均可按用户、时间和素材查询审计。

7. 备份文件可完成抽样恢复，恢复后素材、元数据、版本和权限关系保持一致。

### （二）技术服务验收

1. 素材整理完成率达到100%，《历史素材盘点台账》《素材编目清单》完整、与系统一致；

2. 历史素材全部入库，入库准确率不低于99%，上传记录和入库清单可追溯；

3. 目录、命名和元数据规范执行到位，抽查合格率不低于95%；

4. 维护服务响应时限、系统可用率、备份执行率和恢复演练达到约定要求；

5. 各类服务台账、月度报告和服务总结按期提交且内容真实完整。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项目需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项目需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 3.3商务要求

###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需求分析、系统开发、部署实施、数据整理、试运行和验收交付

###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留坝县融媒体中心

###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一）系统功能验收 1. Web与桌面应用程序使用同一账号体系，目录、素材、下载和共享权限判断结果一致。 2. 桌面应用程序可将搜索结果拖入至少一种图像软件和一种视频/剪辑软件，拖拽过程生成可识别的本地文件或代理文件。 3. 上传、下载、转码和索引任务具备进度、暂停、继续、失败原因和重试机制；网络中断后能够继续传输。 4. 外部账号只能访问授权目录或共享包；共享到期或撤销后链接失效，不能继续下载。 5. 原始文件、代理文件、缩略图和元数据关联正确；哈希重复文件可拦截，相似素材可提示。 6. 下载原片、外链创建、权限变更、删除恢复和桌面应用程序调用均可按用户、时间和素材查询审计。 7. 备份文件可完成抽样恢复，恢复后素材、元数据、版本和权限关系保持一致。 （二）技术服务验收 1. 素材整理完成率达到100%，《历史素材盘点台账》《素材编目清单》完整、与系统一致； 2. 历史素材全部入库，入库准确率不低于99%，上传记录和入库清单可追溯； 3. 目录、命名和元数据规范执行到位，抽查合格率不低于95%； 4. 维护服务响应时限、系统可用率、备份执行率和恢复演练达到约定要求； 5. 各类服务台账、月度报告和服务总结按期提交且内容真实完整。

###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合同约定

## 3.5其他要求

无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1 | 主体资格 |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需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 | | |
|---|---|---|---|
| 3 | 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1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六章 磋商办法

##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采购包1： 共3人， 其中评审专家2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6.3 评审程序

### 6.3.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 | --- |

| | | | |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投标函 |
| 2 | 响应性 | 投标文件全面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采购人无法接受的附加条件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3 | 有效性 | 响应文件签章齐全 |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6.3.3 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

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 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3.9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

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40.00分<br>商务部分50.00分<br>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技术评审 | 整体服务方案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方案；②运维服务方案；③数据录入方案；④档案交接方案；⑤售后服务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25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5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一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三、赋分说明“缺陷”是指编制内容与项目不吻合、层次未细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或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或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与本项目特点、采购需求无关内容的任一情形。 | 2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 | | | | |
|---|---|---|---|---|---|
| | 其他安全措施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项目安全制度保障，包括但不限于：①档案信息安全保障措施；②原始档案资料安全保障措施；③质量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上述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5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5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一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三、赋分说明 “缺陷”是指编制内容与项目不吻合、层次未细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或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或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与本项目特点、采购需求无关内容的任一情形。 | 1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 廉洁保密方案 |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①保密制度；②保密宣传教育计划；③职业道德准则制度；④廉洁从业制度；每提供一项内容得2分，满分8分。不提供不得分。 | 8.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 应急方案 | 针对本次服务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突发事件及分析，并提供针对突发事件的响应时间、对策，每提供一项合理详细有可行性的应急方案得3分，满分9分。不提供不得分。 | 9.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 合理化建议 | 对本项目服务工作中的常见问题进行梳理，具有良好的解决方案并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条有效的建议得3分，满分9分。不提供不得分。 | 9.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 | | | | |

| | | | | | |
|---|---|---|---|---|---|
| 商务评审 | 培训 | 供应商需提供培训计划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培训目标。每提供一项内容得4分；满分8分。不提供不得分。 | 8.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 服务承诺 | 1、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并对服务质量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得3分。2、承诺：若人员因事、病不能及时上岗时，请调其他服务人员补充，确保各项服务工作正常进行，得3分。3、承诺：硬件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两年，得3分。无承诺不得分。 | 9.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 人员配备 |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人员配备清单，需注明项目、工龄、拟任职务、工作分工，得3分；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采购人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组人员，得1分。 | 4.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 业绩 | 供应商提供2023年1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磋商文件中需附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3分。（类似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软件开发项目） | 3.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 |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 | | | |

| | | | | | |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商响应报价×50%。（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0.0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br>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价格评审 | 价格评审 |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 10.0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br>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采购包1：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 | --- | --- | --- |
| 无 | | | | | |

### 6.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服务.docx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SXJH-2026-023

项目名称： 数字素材库暨数字档案分管建设项目

采购包： 数字素材库暨数字档案分管建设项目

投标人名称：

**数字素材库暨数字档案分管建设**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服务范围 | 服务标准 | 计量单位 | 服务要求 | 报价形式 | 服务时间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响应报价 |
|---|---|---|---|---|---|---|---|---|---|---|---|
| 1 | 数字素材库暨数字档案分管建设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项 | {供应商响应} | 总价 | {供应商响应} | 400000元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 1.0000 | {供应商响应}元 |
| | | | | | | | | | | 合计： | |
| 备注：_____ | | | | | | | | | | | |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SXJH-2026-023

项目名称： 数字素材库暨数字档案分管建设项目

采购包： 1(数字素材库暨数字档案分管建设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报价形式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 --- | --- | --- | --- | --- |
| 1 | 数字素材库暨数字档案分管建设项目 | 总价 | 4000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 | | | |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
| 备注：_____ | | | | |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采购包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应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 | |
|---|---|
| 标的名称 | |
| 所属行业 | 请选择 |
|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 |
|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 否 |
| 从业人员（人）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企业规模 | 请选择一个企业 |

确定 取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附件１：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采购代理机构</td></tr>
<tr><td rowspan="7">企<br>业<br>法<br>人</td><td colspan="2">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法 定 住 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邮 政 编 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机构代码证号<br>（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 定<br>代 表<br>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td><td colspan="2" rowspan="2">（打印或粘贴）</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3">（供应商公章）<br><br>年 月 日</td></tr>
</table>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采购代理机构</td></tr>
<tr><td rowspan="5">授权代表</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　务</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图文传真</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被授权项目与内容</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文件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授权范围</td><td colspan="3">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现场澄清、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法律责任</td><td colspan="3">本公司对授权代表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td></tr>
<tr><td>授权期限</td><td colspan="3">本授权书自招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____天（需满足投标有效期要求）</td></tr>
<tr><td colspan="3">授权代表身份证</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签署栏</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2">（打印或粘贴）</td><td colspan="3">（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3">（公章）<br><br>年 月 日</td></tr>
</table>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无授权代表的，可删除此表**

附件２：

#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 china.gov.cn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文件应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供应商人根据磋商文件第 3 章-“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的要求将全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